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倘未有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而於該司法權區提呈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則亦不構成在該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概不會成為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帶進美國或在美國境內派發。本公告所提述的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登記，且在並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的情況下，概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及債務股份代號：5279, 5280, 40102)

內幕消息 建議發行新系列優先票據及業務更新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37.47B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

建議發行票據

本公司欣然宣佈其建議向專業投資者提呈發售票據。

建議提呈發售票據的完成取決於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已獲委任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牽頭賬簿管理人，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法國巴黎銀行、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美銀證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Scotia Capital (USA) Inc.、SMBC Nikko Securities America, Inc.及大華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聯席賬簿管理人。票據的定價將透過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所進行的累計投標程序釐定。票據一經發行須於到期日償還，除非根據其條款獲提前贖回或購回。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票據的本金總額、條款及條件尚未釐定。於落實票據的條款後，預期初步買家與本公司將訂立購買協議。倘簽訂具約束力協議，則本公司將就建議提呈發售票據另作公告。

票據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僅可依據證券法項下第144A條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依據證券法項下S規例向美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項下S規例)及向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者)，以及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亦不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建議發行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倘票據獲發行，則本公司擬將建議提呈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一般公司用途，直至業務從COVID-19大流行的影響中恢復後，餘額會用於償還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部分未償還款項。

董事會相信，實施建議發行及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擬定用途可延長本集團債項的還款限期及減少本集團有抵押債項，為本公司帶來重大益處。

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並已接獲聯交所就票據上市發出的合資格函件。票據獲聯交所接納及票據於聯交所的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業務更新

根據累計投標程序，本公司將向票據潛在專業投資者提供若干信息。為確保所有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同樣及適時地獲得有關本集團的重要資料，本公司將向票據潛在專業投資者披露的重要信息載列如下：

有關COVID-19的近期發展

2020年1月，COVID-19爆發，並且自此蔓延至全球大部分地區。COVID-19大流行對我們2020年第一季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且影響已持續至2020年第二季。

我們澳門的娛樂場業務於2020年2月暫停營運15天，並於2020年2月20日部分重開。於2020年3月20日，我們的娛樂場業務全面恢復，但若干健康防護措施(例如每張賭枱的座位數量限制、角子機間距的限制、體溫檢查、口罩防護以及健康申報)於當前仍然生效。此外，自COVID-19爆發以來，到訪澳門的人數大幅下跌。2020年2月、3月及4月從中國內地入境澳門的旅客總數分別較2019年同期減少97.2%、96.3%及99.6%。入境旅客減少是由於疫情對旅遊及社交活動產生的強大威懾效應、中國政府暫停允許中國大陸居民到訪澳門的簽證及團體旅遊計劃、檢疫隔離措施、澳門、香港及中國大陸若干城市及地區的旅遊及入境限制、澳門境內及區域間的渡輪服務及其他交通形式的暫停、以及根據任何有意進入澳門的澳門居民、中國大陸公民、香港居民和台灣居民的居住地及近期旅行史而禁止其入境或對其加強檢疫隔離要求。非大中華區居民人士現時禁止進入澳門。

雖然上述大部分旅遊限制和檢疫隔離要求仍然壓抑到訪澳門的旅客人數，但自2020年6月起區內從COVID-19大流行中逐漸恢復而若干限制亦有所放寬。鄰近澳門的中國廣東省已宣佈放寬往返廣東省與澳門之間旅客的檢疫隔離要求。若干中國大陸公民，包括學生、教師及若干非居民工作人員可來往澳門及鄰近澳門的中國城市珠海，惟須作出若干健康聲明及符合檢測要求。香港與澳門之間旅客的檢疫隔離要求將持續到2020年7月7日，屆時有關規定將可能會取消。澳門與其他地區旅遊通道開放初期，預料有意進入澳門的旅客須在進入澳門前通過COVID-19測試且呈陰性反應。我們現時未能確定中國其他地區和城市何時取消這些措施，而且倘若COVID-19的疫情於澳門及其他可通行至澳門的地區有不利轉變，這些已取消的措施亦可能重新執行。

第二季初步資料

COVID-19大流行在2020年第二季仍然持續。澳門政府公佈2020年4月博彩毛收益及中國內地訪客總數分別較2019年同期減少96.8%及99.6%。我們預料2020年整個第二季仍會繼續受到COVID-19大流行的不利影響。

於2020年5月31日，我們有不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7.1億美元，另有永利澳門循環信貸融通的可供動用借款額2,410萬美元。根據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初步財務資料，我們目前預期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兩個月Wynn Resorts的澳門業務的經營收益總額將介乎1,790萬美元至1,900萬美元，而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兩個月為7.597億美元。我們亦預期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兩個月Wynn Resorts的澳門業務的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將介乎(1.261)億美元至(1.188)億美元，而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兩個月為2.152億美元。因此，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兩個月，Wynn Resorts的澳門業務的平均每日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虧損和平均每月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虧損分別約為200萬美元及6,120萬美元，而2019年同期的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盈利分別為350萬美元及1.076億美元。

我們估計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兩個月的賭枱贏額百分比會令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減少約2,400萬美元，而2019年同期則導致減少1,200萬美元。

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迎合高端貴賓客戶及中場賭枱客戶，我們認為高端客戶將推動澳門復甦。例如，我們酒店於2020年2月20日重開後的五週內，儘管仍實施嚴格的旅遊限制，但博彩毛收益為我們過往博彩毛收益約25%，主要是由我們的貴賓客戶及高端中場客戶推動。在該期間，我們的每日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虧損減少至約80萬美元，而關閉期間每日的經營成本則約為250萬美元。我們預期在達到過往博彩毛收益的45%至50%時，將可達致收支平衡的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

上述討論的預期業績乃基於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的初步財務資料，實際業績可能與上述預期存在重大差異。2020年6月的財務資料目前無法獲得。

有意投資者於依賴此資料時須審慎行事，不應自此資料得出關於尚未提供或無法獲取的財務或經營數據的任何推斷。此初步資料須待2020年第二季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內部會計專業人士及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對該等財務報表的審閱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審閱)編製完成方可作實。

本公司於2020年3月30日宣佈，經本公司董事會慎重考慮，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在這次史無前例的COVID-19危機中，本公司首要重點為保障其澳門業務，並且最重要的是保障其超過13,000名員工的福祉。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提呈發售票據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故建議提呈發售票據不一定會落實。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下文所載涵義：

| | | |
|-----------------|---|---|
| 「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 | 指 | 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開業前開支、物業費用及其他、管理及特許權費、公司開支及其他(包括公司間的高爾夫球場及用水權租賃)、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償還債務虧損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與開支前的淨收入(虧損) |
| 「本公司」 | 指 |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COVID-19大流行」 | 指 | 於2020年1月爆發由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引起的呼吸道疾病。此後該疾病於世界各地迅速蔓延，導致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3月12日宣佈疫情為大流行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一間)，以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初步買家」 | 指 |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法國巴黎銀行、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美銀證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Scotia Capital (USA) Inc.、SMBC Nikko Securities America, Inc.及大華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澳門業務」 | 指 | 結合之永利皇宮和永利澳門及永利澳門的萬利 |
| 「上市規則」 | 指 |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票據」 | 指 | 本公司將予發行以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 |
| 「中國」或「中國大陸」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專業投資者」 | 指 | (1)證券法項下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2)證券法S規例項下所界定的美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3)就香港境內人士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者)及／或(4)就香港境外人士而言，根據有關司法權區就公開發售法規的相關豁免可向其出售證券的人士 |
| 「購買協議」 | 指 | 建議初步買家與本公司就發行票據訂立的協議 |
| 「證券法」 | 指 | 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牽頭賬簿管理人」 | 指 |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賭枱贏額百分比」 | 指 | 賭枱贏額除以賭枱投注額及／或轉碼數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 | 指 | 於2015年9月30日授予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合共為(i)179.3億港元(等額)的足額優先定期貸款融通及(ii)58.4億港元(等額)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其後不時修訂及於2018年12月21日再融資(「永利澳門循環信貸融通」) |
| 「Wynn Resorts」 | 指 | Wynn Resorts, Limited，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盛智文博士

香港，2020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馬德承及高哲恒；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陳志玲；非執行董事Craig S. Billings；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盛智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Bruce Rockowitz、蘇兆明及Leah Dawn Xiaowei Ye。